饮食服务业环保守则

上海市环保局

2018 年 2 月

前　言

为方便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明确经营过程中的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切实落实企业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上海市环保局组织编制了《饮食服务业环保守则》，梳理了饮食服务业的场所选址要求、环保手续办理和环保管理要求，为饮食服务行业提供环保管理指南。期望饮食服务业经营者、从业人员共同树立环保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环保守则要求，提升企业环保管理水平，减少环境污染，从而促进饮食服务业绿色发展。

一 场所选址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和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场所，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选址禁区

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和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二）具体要求

地理位置 / 具体条件	中心城、新城及中心镇	其他区域
油烟排放口高度	所在建筑物≤24 米，排放口要高出屋顶。	所在建筑物≤15 米，排放口要高出屋顶。
	所在建筑物>24 米，排放口不得朝向环境敏感目标。	所在建筑物>15 米，排放口高度>15 米。
油烟排放口与居民住宅、学校医院敏感目标的距离	如为新建建筑，与敏感目标的水平距离要 10 米以上。	
	如利用现有房屋，与敏感目标的水平距离不能满足 10 米以上的要求，当水平距离 ≥5 米时，需征得相邻私有房屋所有人和公有房屋承租人的书面同意。	
相关专用设施、设备的配套空间	设有或者预留送排风机、油烟净化设备、隔油设施、固废临时堆放场所、专用井道的配套空间。	

二 环保手续办理

本市已于 2017 年 1 月全面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制度，饮食服务项目经营者需于正式投入运营前，到所属区环保局网站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备案工作。

具体操作：点击网页 http://219.233.250.190/REG/进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系统(上海市)，在线填报办理备案手续。

三 环保管理要求

(一) 需要遵守的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4、《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5、《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6、《上海市饮食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7、《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8、《饮食业环境保护设计规程》(DGJ08-110-2004)

9、《上海市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

10、《餐饮废水隔油器》(CJ/T295-2008)

11、《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2、《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13、《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

14、《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

16、《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二）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具体要求

经营者应使用天然气、煤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经营过程中的油烟净化与排放、噪声及振动、排水与隔油以及固体废物控制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要求。主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油烟排放

厨房的炉灶、蒸箱、烤炉（箱）等加工设施上方应设置集气罩，油烟气与热蒸汽的排风管道宜分别设置。油烟集气气罩罩口投影面积大于灶台面，罩口下沿离地高度为 1.8-1.9 米，罩口面风速≥0.6m/s。

项目单位应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的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装置放置不宜安装在吊顶内，位置在排风机之前。

经营过程中要确保餐饮油烟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定期维护清洗，并保存记录，油烟排放达到《上海市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要求。油烟排放禁止不经过专用烟道的无规则排放，不得经公共雨水或者污水管道排放。

（2）噪声排放

经营者应选用低噪声设施，并采取减振措施，安装空调器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装产生的噪声，经营活动运行空调器不得扰民，经营活动不得播放高噪声设备扰民。排放的噪声应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振动应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3）废水排放

①污水排放

饮食服务经营场所在本市公共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内的，其废水应当经隔油、残渣过滤等措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方可纳管排放，油水分离器技术规范应当符合《餐饮废水隔油器》的要求，并保持油水分离器的完好与正常使用。

饮食服务经营场所在本市公共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外的，其废水应当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要求后方可排放。经营者禁止向下水道排放废弃食用油脂、餐厨及厨余垃圾。

②空调冷凝水排放

经营者已经设置空调设备座板和空调冷凝水排水管道的，空调设备应安装在座板上，冷凝水排放要纳入管道。尚未设置冷凝水排水管道的，其冷凝水排放不得妨碍他人的正常工作、生活。沿道路（公共通道）两侧建筑物的空调冷凝水，不得直接排放到道路一侧建筑物外墙面或者室外地面上。

（4）固体废物排放

经营者应设置专门的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容器及餐厨垃圾收集容器，保持完好和正常使用，餐厨垃圾与非餐厨垃圾分开收集，不得将

餐厨废弃油脂混入餐厨垃圾等其他生活垃圾或者裸露存放，餐厨废弃油脂及餐厨垃圾应由符合要求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自行收运及自行利用微生物处置餐厨垃圾的，应向绿化市容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经营者应减少餐厨垃圾产生，禁止使用一次性发泡塑料餐盒及难以降解塑料袋。